申請編號: 區 (四碼)號

## 臺南市凱米颱風車輛泡水慰助申請書

本人.		所有								
□汽	車車牌號	碼	; [	]機車車牌號	碼		_			
於本	市轄區內	因凱米颱風期間	<b>  泡水</b> 角	f受減損或滅.	失,依據「	臺南市	<b> </b>			
助凱	米颱風泡:	水車輛實施計畫	盖」,湄	<b>划损或滅失之</b>	價值,符合	尽慰助真	資格,謹			
向貴	區公所申:	請慰助金 □汽	車毎輛	新臺幣二萬元	上,□機車	每輛新	台幣二			
千。										
	11	T.L.								
		<b>上</b> 致	八化							
項目	室	<u> </u>	公門	 內容						
				内分						
(一)	-     电転類別:   汚 电:   ソトlcc ヒン ト 機 电:   機 电									
· ·	2. 姓名:_	2. 姓名: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								
請	3. 通訊住	址:	市	<u> </u>		里				
人		路(街)	段		_弄號	樓	室			
資料	4. 聯絡電	話: <u>(</u>		/手機:						
71	1 車転泊	7水4九里上:								
	1. 車輛泡水地點: (請註明地下室地址或概略地址的路邊或平面停車之場域)									
	2. □行車執照影本。(請黏貼於次頁)									
(二)	3. 車輛泡水證明(□照片或□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檢	4. 下列車輛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之一:									
附		<ul><li>□車輛修理或經公正機構鑑定因泡水而減損價值之發票、收據等證明文件。</li></ul>								
文	□監理	□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證明文件。								
件	□轉賣車輛之契約書、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之證明文件。									
	□經國稅局認定核發有關車輛因凱米颱風期間減損價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									
失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1. 本表	如有修改,請	<b>青於修改處畫刪除線</b> ,	並由修改	者簽章。						
2. 申請	人對於本表個	固人資料及檢附文件等	均屬實,	並願負法律責任。	,					
	審核			審核						
結果		□符合 □不名	夺合	人員						
(申請)	人無須填寫)			(申請人無須填寫	)					
			申請	<b>青人(簽章)</b>	:					
			1 27	4 · = ( M =1 /	 (請	翻至次頁	1)			

符合慰助資格者	華 民 國 113 年 針,將以撥款方式	,直接撥至申	月 日	<b>是戶資料:</b>
1. 郵局: 局號	<b></b>		户名	
	TK 350		) 4	
2. 其他金融機構:				
機構名稱	分行代號	户名	<b>帳號</b>	
附件				
	金融機構不	字摺封面影本:	孚貼處	
行車執照	K <mark>正面</mark> 影本浮貼處		行車執照 <b>反面</b> 影本浮貼	;處

汽/機車泡水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浮貼處



諮詢單位:1.各區公所

2. 交通局裁決中心 電話: (06)260-0622#52